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送达公告

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因不服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的《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投诉书的告知函》（仓市场监管函〔2022〕13号），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一案，本机关依职权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仓政行复决〔2022〕31号），并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、2022年6月28日依据你公司在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所提供的送达地址通过EMS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，但均无法送达。现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仓政行复决〔2022〕31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仓政行复决〔2022〕31号）

